

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外包廠商無佩掛識別證且未通知屋主，怎可霸王硬上弓強行更換電表？

某位自稱是台電公司的人員於102年12月10下午4點多，前至桃園縣某功德會門口表明要更換電表，該功德會代表人戴先生詢問其如何證明是台電公司派來之人員？何時通知要來更換電表？並請對方去找屋主，該員卻一邊動手拆電表，一邊回嗆，工作結束離開時，還向圍觀鄰居抱怨，只是換一個電表還需要跟他囉唆，事後戴先生向屋主求證，他也未收到更換電表通知單，台電公司外包商竟然在光天化日下，行為有如強盜、土匪一樣強行更換電表，未來萬一台電公司向法院提告百姓偷電或毀損電表刑事責任，屆時責任要誰來承擔？嗣該功德會向經濟部陳情反映，卻未獲妥適處理，轉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旋即函請該部督促查處。

經該部查明後，認為台電公司承包商辦理更換電表時，施工人員未配掛識別證，且服務態度不佳，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已依契約規定對承攬公司予以罰款，至於施工人員服務態度不佳部分，承攬公司已於102年12月15日將該員解僱，台電公司並已督促所屬各區營業處爾後加強承攬商員工教育訓練及施工管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另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原有寄送定期電表更換通知單，惟因後續配合電表更換工作計畫調整，致逾原通知預定期間，造成該功德會質疑和困擾，該處已派員向該功德會說明與致歉。

政府各機構部門應以服務人民與創造人民福祉為首要前提，本案透過人民之陳情與監察院監察職權之行使，已有效督促該部門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之權益。

